附件2：

**关于2016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**

**抄袭检测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加强我校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管理工作，科学引用文献资料，提高写作规范，遏制写作过程中抄袭、拷贝、篡改已有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树立良好学风，促进学术诚信，教务处决定从本学期开始试行“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”，对2016届全部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检测。

**一、检测范围**

2016届全部本科毕业生（含双学位学生）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**二、检测时间**

4月28日，各二级学院于按专业提交全部毕业生的毕业论文；

4月29日，集中检测；

5月6日，对不合格论文进行二次检测。

注:不能按时提交毕业论文的学生，将被取消当年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资格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按“零”分计。

**三、检测材料提交要求**

1.论文应符合《包头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规范》等文件中要求，必须为word版文档（doc格式）。论文电子版的命名格式为“学号\_学生姓名\_论文题目”，例如，学号11\*\*\*\*\*\*\*\*，张XX，论文题目：媒介话语权的滥用与控制，则电子版文件名应为:11\*\*\*\*\*\*\*\*\_张XX\_媒介话语权的滥用与控制。为提高检测速度，请把毕业论文的扉页、目录、中英文摘要、致谢等部分删除。

2.各二级学院将各专业学生的毕业论文电子版，打包发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邮箱bsybylw@163.com，文件夹以学院专业命名，内含该专业所有毕业论文word版文档。

为方便检查，同时请各二级学院上交毕业论文excel汇总表（表内容应包含专业名、学号、作者、篇名、班级、指导老师、备注等），一并发送至实践教学科邮箱。

**四、检测结果及处理办法**

1.毕业论文查重比例小于35%（含35%）的学生，可进行毕业论文评审和答辩。

2.毕业论文查重比例大于35%，学生必须对毕业论文进行修改，修改后重新提交教务处进行二次检测。二次检测查重比例小于35%（含35%），可进行毕业论文评审和答辩。二次检测查重比例仍大于35%，由各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进行评定，如确定毕业论文存在严重抄袭行为，取消答辩资格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按“零”分计。

**五、其它事项**

1.各二级学院要提前做动员、告知学生，合理安排时间，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各阶段工作，保证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正常进行检测。

2.使用检测系统仅能预防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写作中出现的非正常引用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无法保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整体质量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整体质量的高低由指导老师、评阅老师和答辩小组做出评判。

3.希望各二级学院督促学生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，进一步加强自律，共同维护我校教育教学良好声誉，保证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。